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

目录

| | |
|-----------------------------|----|
| 第一章 总 则..... | 3 |
|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 4 |
| 第三章 股份..... | 5 |
| 第一节 股份发行..... | 5 |
|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 5 |
| 第三节 股份转让..... | 7 |
|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 7 |
| 第一节 股东..... | 7 |
|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 10 |
|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 13 |
|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 14 |
|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 14 |
|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17 |
| 第五章 董事会..... | 20 |
| 第一节 董事..... | 20 |
| 第二节 董事会..... | 23 |
|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 27 |
| 第七章 监事会..... | 29 |
|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 31 |
|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 31 |
|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 32 |
|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 32 |
| 第一节 通知..... | 33 |
|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 33 |
|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 34 |
| 第一节 概述..... | 34 |
|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 34 |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 36 |
|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 36 |
| 第二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 37 |
|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 38 |
|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 39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原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现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份有限公司由发起人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经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615894465。

第三条 公司名称：

中文名称：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Dongguan Yongsheng Cables Technology Co., 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广东省东莞市谢岗镇谢曹路 605 号。

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012.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给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为依据中国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属于独立的公司法人，依法以其全部公司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公司的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必须遵守中国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如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公司应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二章 宗旨和经营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断加强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公司的管理水平，大力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核心竞争力，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实现股东权益和公司价值的最大化。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部件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加工、生产、销售：塑胶粒、塑胶制品、塑胶电子产品；高速传输线、汽车网联线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采取记名股票的形式，记名股票是公司签发的证明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凭证。公司公开转让或公开发行股份的，公司股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股东的姓名或名称及住所；
- (二) 各股东所持股份数；
- (三) 各股东所持股票的编号；
- (四) 各股东取得股份的日期；
- (五) 各股东转让股份的数量、日期和受让人。

董事会负责制订股东名册的制作、记载、保管和查阅的具体规则，并指定专人负责股东名册的制作、记载、保管和查阅。

第十九条 公司发行股份，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其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公司股份发行的价格可以按股票面值，也可以超过股票面值，但不得低于股票面值。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总数为7012.5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和公司的子公司（含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者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需要审批机关批准的还需办理申请审批手续），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 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 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 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必需。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通过；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议决议。公司依照本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的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注销；属于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 向全体股东按照相同比例发出购回要约;
- (二) 通过公开交易方式购回;
- (三)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国务院证券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应当遵守全国股转公司交易规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一条 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二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有效凭证和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会计凭证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会计凭证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进行。

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查阅、复制有关材料，应当遵守有关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个人信息等法律、新增法规的规定。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全资子公司相关材料的，适用前四款的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做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

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

第三十四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股东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 (四)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五)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持有公司 5%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

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制的股份达到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违反相关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及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及关系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以其他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二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章程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公司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的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年度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增加发行股份作出决议；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一) 修改本章程；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五) 审议每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本年度累计金额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后所涉及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以及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且累计金额达到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5%且超过3000万元后所涉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回购公司股份；

(十九)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应当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事会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原则上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也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三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2个交易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会并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请求。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会。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对于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的职权范围，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提案必须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认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会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召开股东会临时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一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三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五十四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五十五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 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 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日期；
- (五)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五十六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如股东在向代理人出具授权委托书后去世、丧失行为能力、撤回授权委托或者股东所持有关股份已被转让的，只要公司在有关股东会会议开始前没有收到该等事项的书面通知，由股东代理人依授权委托书所做出的表决仍然有效。

第五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

第五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件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五十九条 召集人将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列席会议。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列席股东会。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并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若有）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如半数以上董事仍无法推举出主持人，则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股东无法主持会议，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会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六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六十四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有关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五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应当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

第六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席股东会会议，所持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该挂牌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若有）、持有1%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六十八条 股东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应由股东表决通过并作出决议。股东会作出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下列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作出特别决议，其他事项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通过并作出一般决议。

- (一) 公司发行任何种类股票或认股证;
- (二) 发行公司债券;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变更公司形式及清算;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公司增、减注册资本;
- (六) 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撤回终止挂牌;
- (七) 股权激励计划;
- (八) 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九)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十) 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十一)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股东会会议的所议事项如涉及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如公司与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签订合同、发生交易、产生涉及财产的安排，公司为公司股东或公司股东的关联方提供担保等事项），则该等公司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该等事项的表决参照上述规定由出席会议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或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但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

第六十九条 股东会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会一般决议通过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十条 中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公司转让、受让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提供担保等事项必须经股东会作出决议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召集股东会会议，由股东会就上述事项进行表决。

第七十一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照提案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七十三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后，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年度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及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若有设立独立董事的，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第七十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八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

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的会议纪录中和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本次股东会结束之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八十四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等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

届满的；

(七)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公司董事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八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八十六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除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在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董事任期届满或董事辞职未由股东会及时改选或补选的，在改选或补选出的新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承担的保密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或有关保密协议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八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八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但董事因合理原因无法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除外。

第九十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九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

第九十二条 董事会成员为五人，其中董事长一人，董事四人。董事长以董事会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对董事会负责。董事长在任期届满前，董事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1名董事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

第九十四条 董事会对股东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发展规划、年度经营计划；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在第九十五条规定的权限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和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但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除外；

(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报酬事项;

(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审议需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五)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董事会部分职权。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董事会不得将法定职权授予个别董事或者他人行使。

第九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对外财务资助、关联交易的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 收购和出售资产：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以上 30%以下的收购和出售资产的权限；

(二) 资产置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以上 30%以下的资产置换的权限；

(三)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董事会具有在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10%以上 30%以下的对外投资的权限；

(四) 银行借款：在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限度内，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董事会可以决定在一个会计年度内新增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额 30%的银行借款的权限；

(五) 资产抵押：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公司向银行借款，董事会权限依据前款银行借款的权限规定；若公司资产抵押用于对外担保，董事会权限依据下述对外担保规定：

(六) 对外担保：董事会具有单笔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10%且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对外担保权限。

(七)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董事会具有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的对外资助权限。

(八) 关联交易: 审议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在不满 300 万元的, 与关联法人在不满 5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由董事会审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所规定的事项不满董事会相应最低限额的, 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

上述重大事项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 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九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 (六)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 (七)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 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三日发出会议通知。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 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 可以用书面方式(含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 并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第九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有效决

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九十九条 如条件具备，董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但以上述方式举行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仍应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签字。

如任何决议已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签署，则董事会无需开会即可通过该项决议，该项决议应与在董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条 董事个人与董事会会议所决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应当在表决前向公司书面披露其关联关系，并且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会应每年定期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或经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董事会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开展上述讨论、评估。

如公司成功申请其股票到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应依法在公司网站和中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董事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和投票董事)。

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和董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有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对上述决议进行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董事会会议记录或在表决时投反对票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 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股东会决议,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除非董事会另行决定,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替换、免职、解聘均应由董事会作出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和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提请董事会聘用和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二)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的决定，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按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提交月度书面报告；
- (三)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五)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六) 制定公司的具体管理制度；
- (七)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外的公司职员，并决定前述职员的报酬、福利等事宜；
- (九) 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八条 总经理可以列席董事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零九条 总经理应当根据董事会的要求，向董事会报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执行情况，以及资金运用情况和盈亏情况。总经理必须保证该报告的真实性。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副总经理、总监、董事会秘书及其他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辞职的具体程序；
- (三) 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第一百一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一十二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董事会秘书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会秘书的辞职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

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为三人。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报股东会审批，并作为章程附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监事会主席指定一名监事代履行职务或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代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公司监事资格和义务的规定和本章程第八十四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的，不得担任监事。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

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一百一十六条 监事任期每届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外，监事的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一百一十七条 监事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定期检查公司财务、财务报告制度和记录；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提供专业服务；

（八）就确保公司和公司职员依据法律法规、本章程履行义务和遵守规范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八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要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九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10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召开临时会议应至少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

监事会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出、邮寄、公告、传真、电话、电子邮件。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方式（含邮寄、传真、电子邮件）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有效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如条件具备，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电话会议、视频会议或类似通讯设备进行，但以上述方式举行的监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仍应由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字。

如任何决议已经监事会全体监事签署，则监事会无需开会即可通过该项决议，该项决议应与在监事会会议上一致通过的决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一百二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和监事会决议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第一百二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制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一) 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 (二)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三) 提取任意公积金；
- (四) 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会决定。

股东会或者董事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每年分配股利的方式及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具体经营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红股）的派发事项。

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二十九条 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股东会根据公司的经营需求、现金流量情况和未来扩大业务的资金需求，决定公司应提留和应分配给股东的利润的具体数额。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应按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缴纳税款。

第二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用取得相关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作出决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10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 专人送达；
- (二) 邮寄；
- (三) 传真；
- (四) 电子邮件；
- (五) 电话；
- (六) 公告方式。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发出时为送达日期。电话通知发出时应做记录。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三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和信息披露

第一百三十八条 如公司成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三十九条 如公司成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挂牌前的信息披露和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其中挂牌后的持续信息披露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转让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公司还应制定关于信息披露的管理制度。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节 概述

第一百四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战略管理行为。

第一百四十一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应当遵循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互动原则。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长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对外发言人。

第一百四十三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包括制度建设、信息披露、组织策划、分析研究、沟通与联络、维护公共关系、维护网络信息平台、其他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的工作。

第一百四十四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人员应当具备必要的素质和技能。董事会应对信息采集、投资者关系管理培训作出安排。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主动终止挂牌和强制终止挂牌情形下的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二节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和方式

第一百四十六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

（一）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策略和经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 企业文化建设;
- (六) 投资者关心的其它信息。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在遵守信息披露规则前提下,公司可建立与投资者的重大事项沟通机制,在制定涉及股东权益的重大方案时,可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协商。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方式应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包括但不限于:

- (一) 信息披露,包括法定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以及非法定的自愿性信息;
- (二) 股东会;
- (三) 网络沟通平台;
- (四) 投资者咨询电话和传真;
- (五) 现场参观和座谈及一对一的沟通;
- (六) 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 (七) 媒体采访或报道;
- (八) 邮寄资料。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立合并两种形式。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 (一) 董事会拟订合并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东会依照本章程的规定作出决议，各方当事人签订合并或者分立合同；
- (三) 需要审批的，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 (四) 处理债权、债务等各项合并或者分立事宜；
- (五) 办理解散登记或者变更登记。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合并或者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加以明确规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继承。

公司分立的，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资本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时，应

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公司解散与清算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散：

- (一) 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五) 人民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予以解散。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成立清算组对公司进行清算。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 (五) 清理债权、债务；
-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五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清算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五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六十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二章 章程的修改

第一百六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 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 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六十二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原审批的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应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第一百六十四条 释义：

本章程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本章程所称“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本章程所称“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市场监督部门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六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计算会议通知的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所列条款及其他未尽事项均以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为准则。本章程应依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修改后的本章程应送公司登记机关备案，涉及变更登记事项的，同时应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第一百六十八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将争议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二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七十三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为章程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 为《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签署页)

东莞市永晟电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5 年 月 日